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情况

张新丰先生，独立董事，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同济大学新能源汽车工程中心燃料电池系统部部长，汽车学院院长助理；2019 年 1 月—2021 年 1 月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前瞻技术研究院担任副总工程师/总监；2021 年 1 月—2022 年 3 月任三一集团总裁助理兼电动车化研究院副院长；2022 年 4 月至今任浙大城市学院“钱塘学者”特聘教授、系主任。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亲自出	委托出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

		董事会次数	席次数	席次数		次数
张新丰	是	9	9	0	0	1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并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参加了上述审计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新丰	4	-	-	2

备注：“-”表示不是该委员会委员，无需参加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

（三）日常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提交董事会、股东会的议案逐项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向管理层询问、调阅相关资料，参阅公司不定期提供的通信，掌握公司经营动态。积极发挥自身特长以及专业经验为公司业务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建议。同时也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提供相关建议意见，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也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顺畅的履职渠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报告期内，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与中小股东沟通的各类活动，按要求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协同公司回应中小股东提问，了解中小股东诉求。利用现场工作机会，就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充分交流沟通，为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努力。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

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报告期内，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未超过 3 家，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法定披露标准，其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及交易定价等主要方面均不存在不规范之处，亦无任何违法违规情形。关联交易均遵循了诚实信用原则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未对公司资产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 年，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报告期内，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照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或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 年，公司按要求披露了 4 期定期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此期间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就需要了解的情况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均保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介上首先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情况。公司治理体系完善、制度流程规范，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流程存在问题。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财务负责人（含代行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认为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及担任相关职务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相关候选人的提名、表决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客户信用和信用期限、最近三年应收账款的客户、账龄结构和回款情况，同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标准，对应

收款项的预期损失率进行了审慎评估，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天成自控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对车辆座椅业务相关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本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和数据；本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认为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及担任相关职务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相关候选人的提名、表决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薪酬管理要求，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议。该等事项在充分考虑公司薪酬管理理念、制度及管理要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2025 年，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遵循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其参与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况。公司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

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主动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并且深入了解业务发展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充分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在任期内，我们将继续保持独立性，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公司经营层的沟通，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新丰

2026 年 4 月 29 日